

CSDR-2023-12003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县住建发〔2023〕111号

关于废止《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住宅小区物业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我局在实施文件过程中发现《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住宅小区物业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已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研究，我局决定废止《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住宅小区物业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长县住建发〔2020〕9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19日